

陕西广电网络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等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本公司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董事会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，聘任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等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2022年9月26日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新任董事于本次股东大会后立即就任，并于同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第九届董事会根据控股股东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提名，选举王立强先生为董事长、韩普先生为副董事长；根据董事长王立强先生提名，聘任杨莎女士为董事会秘书、李立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。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2、我们对公司董事会选举、聘任人员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工作经历、兼职等情况进行了了解，认为上述人员符合相应的任职条件和资格；上述人员提名、选举、聘任的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3、我们同意董事会选举王立强先生为董事长、韩普先生为副董事长，聘任杨莎女士为董事会秘书、李立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。

特此独立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宋建武、穆随心、王小鹏

2022年9月26日